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三十三樓Cliftons五至十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如需要)，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的條文所限。  
(b)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如需要)，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的條文所限。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義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徐玉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金志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Sandrine Zerbib女士為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動議授權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能不時宣派的中期股息，最多達500,000,000港元，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的條文所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衛佩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以及出席上述大會，請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本通函載有一份有關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秦大中先生及*Sandrine, Suzanne, Eléonore, Agar Zerbib*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玉棣先生、項兵博士及金志國先生。